

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文件

晋企发〔2023〕81号

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做好惠企政策落实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2022年4月1日，省财政厅、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共同修订印发了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《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：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加技术储备。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，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成功的……交易买方，给予不超过交易金额20%的资金补助，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，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。《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对国家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来山西注册经营的，自运营年度起，当年营业收入

每满 1000 万元奖励 20 万元（以此类推）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请符合以上条件的中小企业，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，整理申报材料，制作纸质申请书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。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现场核实确认后，做出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，报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行抽查，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企业申请书（含佐证材料）、申报推荐汇总表（以上均要求纸质件，一式二份），报送至省局。省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公示，推动做好惠企政策的落实工作。此次申报工作是政策出台后的首次申报，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贯彻解读力度，切实做好企业申报咨询服务工作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石笑宇 兰婧 0351—5607159

附件：1.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惠企政策落实申报推荐汇总表
2. 2023 年度惠企政策落实项目申请书

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

2023 年 8 月 7 日

附件 1:

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惠企政策落实申报推荐汇总表

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元

[illegible]

备注：1.“资金补助金额”一栏，对照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规定填写。2.时间填写格式为**年**月。

附件 2:

2023 年度惠企政策落实项目申请书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
企业注册地	_____省_____市（区）_____县		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
法定代表人		电 话		手 机
联系人		电 话		手 机
传真		E-mail		
注册时间		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申报类型	☐ 1.申报 2023 年度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并通过知识产权交易，获得技术升级的企业 ☐ 2.来山西注册经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			
二、知识产权交易情况 (本项内容由申报类型为 1 的企业填写)				
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情况说明 (300 字以内)				

三、来晋注册经营情况 （本项内容由申报类型为2的企业填写）	
来晋注册经营情况说明 （300字以内）	
	（请后附佐证资料，包括且不限于：营业执照、国家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佐证资料、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等。）
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	经现场核查，××企业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申报要求。该企业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；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；不存在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。 （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
市级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意见	（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） 年 月 日

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

